# 附件4：

# 不动产登记信息协查授权查询结果告知单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洛政办〔2017〕90号）和市政府协调会议精神，特书面授权：贵单位可采取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协查方式，通过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记录，并向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反馈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本人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

其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向贵单位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之日起至该业务终结之日止。请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为知悉的个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

特此授权。

经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协查，以下查询结果仅作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受理商转公贷款业务的参考，不作为产权登记信息的唯一依据。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查询结果 |
| 申请人 |  |  | 查询人签字： |
| 配偶 |  |  |
| 子女 |  |  |
|  |  |  |